

证券代码：831203

证券简称：瑞纽机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及其他资产等对外进行的、以取得收益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兼并、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购买股票或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 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 (三) 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 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机构或专家。

**第四条** 除控股子公司自身已制定更为严格的对外投资标准外，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10%以上至 50%以下；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未达到第七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行为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总经理作出决定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

**第九条** 上述第七条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已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中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董事会秘书同时负责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办理涉及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务。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

####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控制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提出，由归属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条** 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者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审批权限，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归属管理部门协同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或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二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批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各对外投资项目归属管理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或合作机构，公司应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后，参与和影响该公司或机构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六条** 上述两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对应公司或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派出人员应定期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实施的情况，方便公司及时对投资项目作出调整。若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由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当对所有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检查，对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以委托理财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

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相关职能部门或个人应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回收和转让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自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三十七条** 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由总经理会同或指定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及结论，然后提交有权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清查结束后，检查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九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

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投资项目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 在投资项目相关信息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投资项目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投资项目未取得必要的审批或批准；
- (二)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投资，或交易方未执行投资协议；
- (三) 投资的公司股权结构或投资项目发生变动，并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或其他实质性变动的；
- (四) 投资的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投资的公司预期发生重大盈利或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发生重要影响的；
- (六) 投资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收购的资产或其他投资盈亏波动超过已披露原预计金额的 30% 及以上的；
- (八) 投资的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投资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 投资的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投资的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转型或陷入停顿；
- (十二) 发生涉及公司投资项目的市场传闻或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时；
- (十三)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投资项目的其他重大事

件；

（十四）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应严格履行以下程序：

（一）发生投资异常情况的第一时间内，公司相关部门应完整收集、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上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审阅后，应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定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尽快拟订或审核信息披露文稿并及时公告，公告前，所有相关人员均应当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依法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董事会应当设信息披露员一名，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和工作对接。

## 第八章 相关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相关部门或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对外投资项目，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条** 相关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渎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